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檢舉工程採購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前以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9 日 1070409 號檢舉函，經由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

署）向本府政風處（下稱政風處）檢舉臺北○○小學「107 年度○○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臺北○○中學「○○大樓屋頂防漏工程」、臺北○○館「○○環境改善工程案」、臺北○○中學「107 年度校舍屋頂整修工程（前棟及中棟）」、臺北○○中學「107 年度跑道整修工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07 年度坡地休閒遊憩場域整建工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7 年度○○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107 年度○○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博物園區 - 公園綠地改善工程」、「○○公園原○○中心範圍戶外空間改善工程」等 10 件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等規定，致訴願人無法正常公平投標，請政風處協助釐清行政不公事項，經廉政署以 107 年 4 月 27 日廉政字第 10707006420 號書函轉訴願人

上

開檢舉函請政風處妥處逕復，政風處遂以 107 年 5 月 8 日北市政一字第 1076000555 號函

復

略以：「……說明：……二、有關您反映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 10 件採購案，招標文件疑有不當限制，致您無法投標等情，因您未提供具體事證，且與歷次檢舉內容雷同，均無明顯具體可供查證之疑義，如您就類似內容再行重複檢舉，本處將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不予處理及回復。……」其後，訴願人復以 107 年 4 月 23 日 1070423 號檢舉函，經由廉政署向政風處檢舉臺北○○小學「

○

○樓屋頂防漏暨增設欄杆工程」等 5 件採購案，違反相關規定，亦致訴願人無法正常公平投標，請政風處協助釐清行政不公事項，經廉政署再以 107 年 6 月 7 日廉政字第

1070700

9622 號書函轉訴願人上開檢舉函請政風處妥處逕復，政風處即依上述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不予處理及回復。訴願人不服，主張政風處不作為，於 107 年 6 月 25 日經由行政院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政風處

檢卷答辯。

三、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經查訴願人向政風處檢舉工程採購違法一節，政風處於答辯時陳明，其查詢相關收文紀錄，並未接獲訴願人於訴願書所稱 107 年 4 月 16 日及 4 月 30 日所檢舉採購案之相關

文件；然姑不論政風處有無接獲訴願人於訴願書所稱上述日期所檢舉之工程採購違法之相關文件，檢舉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乃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政風處自無「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